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改扩建（6万 m³/d）的批复

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扩建（6万 m³/d）论证报告》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查勘，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并审查其他相关材料。经专家审查，认为《报告》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要求。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 22 号令）和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进行改扩建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总规模为（6万 m³/d），排污口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，地理坐标东经 112° 52' 31"，北纬 28° 39' 49"。纳污范围为湘阴县城城区生活污水。污水处理总体工艺流程为“粗格栅及提升泵站→细格栅→HPB→二沉池→高效沉淀池→精密过滤器→接触消毒池”多

级组合的污水处理工艺。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 COD_{Cr}、NH₃-N、TN 达《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3/T1546-2018)一级标准，TP \leq 0.2mg/L，其它指标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后，经 150m 管道排入白水江后汇入湘江。排污口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190 万 m³/a，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657t/a，氨氮不超过 32.85 (65.7) t/a，总氮不超过 219t/a，总磷不超过 4.38t/a。

二、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，禁止超标超总量排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，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事故发生时陆源污染物不会进入白水江和湘江。

四、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有关要求，请你单位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标牌和安装监控设施，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，保证监控排污的流量计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，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。

五、你单位应完善设置管理手续，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满 3 个月，正式投入使用前，组织开展自主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，并将验收情况向我局备案。

六、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，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、处理排放规模、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。

七、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，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八、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负责日常监管，监督达标排放。



抄送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